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 **補充公告**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全部股權；及**

#### **(2) 上市規則第14A.60條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持續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補充有關該等持續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下表的該等持續協議編號與該公告一致。

## A. 餘下集團作為服務及建築材料提供商／供應商／分包商

協議名稱及日期	補充詳情
1. 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p><b>付款條款：</b> <b>物業管理服務：</b> 除該公告所述支付的單次費用外，目標公司應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每季首月15日內向浙江浙建支付人民幣39,235.5元(相當於約44,585.8港元)及人民幣36,085.5元(相當於約41,006.3港元)。</p> <p><b>公共行政服務：</b>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目標公司應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向浙江浙建每半年支付人民幣50,400元(相當於約57,272.7港元)。</p>
6. 第三份泗安協議	<p><b>協議條款：</b> 誠如賣方及目標公司所述，正式污水處理運作及維修委託協議(「正式污水處理協議」)的重大條款已經落實，而相關訂約方現正取得內部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因此，第三份泗安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開始，並將於第一份泗安協議到期日(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結束。</p>

## B. 目標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分包商／貸款人

### 1. 第二份泗安協議

#### 協議條款：

誠如賣方及目標公司所述，正式污水處理協議的重大條款已經落實，而相關訂約方現正取得內部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因此，第二份泗安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開始，並將於第一份泗安協議到期日（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結束。

#### 如何釐定代價：

根據第二份泗安協議，長興浙建應按月向目標公司支付運營及維護服務費。每日運營及維護服務費的計算方法如下：(a)處理首4,500噸水：人民幣1.42元／噸（即每單位水的貨幣金額）x處理水量；(b)處理餘下噸水：人民幣0.8元／噸x處理水量。由於每單位水的貨幣金額乃預先釐定，而且每月的處理水量可易於確定，第二份泗安協議項下的服務費被認為屬固定。

#### 第二份泗安協議及第三份泗安協議會否重續／延長：

誠如賣方及目標公司確認，第二份泗安協議及第三份泗安協議可於訂立正式污水處理協議後重續（分別稱為「新第二份泗安協議」及「新第三份泗安協議」）。相關訂約方尚未確定有關續約的時間表。倘相關訂約方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訂立新第二份泗安協議及新第三份泗安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適用規定。

2. 膜設備採購安裝合同
- 協議條款：**  
訂約各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簽署補充合同，相互協定延長本合同期限至項目最終認證的完成日期（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3. 第一份大麥嶼協議
- 協議條款：**  
訂約各方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簽署補充協議，相互協定延長本協議期限至項目最終認證的完成日期（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4. 第二份大麥嶼協議
- 如何釐定原協議的期限：**  
誠如賣方及目標公司確認，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中標。
- 協議條款：**  
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簽署補充協議，相互協定延長本協議期限至項目最終認證的完成日期（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6. 龍港分包合同
- 協議條款：**  
訂約各方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簽署補充協議，相互協定延長本協議期限至項目竣工日期（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
7.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長潭水庫二級保護區25個村農村生活污水提升改造工程（EPC工程總承包）建設工程施工專業分包合同
- 協議條款：**  
訂約各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簽署補充協議，相互協定延長本協議期限至項目最終認證的完成日期（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8.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長潭水庫二級保護區25個村農村生活污水提升改造工程（EPC工程總承包）建設工程施工專業分包合同
- 協議條款：**  
訂約各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署補充協議，相互協定延長本協議期限至項目最終認證的完成日期（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9.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的長潭水庫二級保護區25個村農村生活污水提升改造工程(EPC工程總承包)建設工程施工專業分包合同

**協議條款：**

訂約各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簽署補充協議，相互協定延長本協議期限至項目最終認證的完成日期(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10. 貸款協議

誠如賣方及目標公司所確認，授出貸款的目的主要為達到餘下集團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支付增加註冊資本的要求，其形式為向特殊目的公司注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特殊目的公司主要於中國玉環市楚門鎮從事建設市政基建PPP項目。

於本公告日期，誠如賣方及目標公司確認，浙江建設裝飾已如期償還貸款利息。

## **C. ZT協議**

1. ZT協議

**協議條款：**

訂約各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署補充協議，相互協定延長本協議期限至擴充項目的完成日期(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目標公司與浙江省一建建設訂立協議，該協議將於完成後維持生效，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名稱及日期	付款方	接收方	主要協議範圍	協議期限	付款條款	釐定代價的基準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的龍港市「畫樣江南」蘆浦未來鄉村建設工程項目景觀道路專業分包合同	浙江省一建建設，為浙江省建設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於中國龍港市「畫樣江南」蘆浦未來鄉村建設工程項目提供景觀道路專業服務	自浙江省一建建設發出項目動工通知(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起至完成及通過驗收分包工程日期(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止	合同費用為人民幣24,718,348.93元(相等於約28,089,032.9港元)，有關費用列載於分包協議。  就協議雙方於各月確認的竣工工程金額的85%而言，按月付款。此後，浙江省一建建設應於初步認證項目竣工後向目標公司支付合同費用的10%；並於通過項目擁有人驗收後一年後支付合同費用的3.5%；及於保修期屆滿後支付合同費用的1.5%。	經賣方及目標公司確認，合同費用乃參考該分包協議所述工程範圍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本公司須就該等持續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申報、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於對該等持續協議作出任何更改或重續時，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僅供說明及除另有指定外，本公告內人民幣元兌換港元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元之匯率換算。該換算不應理解為任何金額經已、應已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管滿宇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五名執行董事包括管滿宇先生、李嘉賢先生、朱萍女士、羅明健先生及陳德耀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楊昊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何文堯先生及劉百成先生。